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赣咨协字〔2025〕25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智库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3 年度第一批入库专家聘书即将到期，为规范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有效发挥专家智慧优势，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根据《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管理办法(暂行)》(赣咨协字〔2025〕15号)文件精神，协会拟启动 2025 年智库专家和智库专家委员会征集工作，请相关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协会各会员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兄弟省份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咨询单位、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咨询领域、研究领域的专家等均属于本次征集对象。

2.受聘、聘书于 2025 年 8 月到期的专家如符合条件并且较

好的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的可持续聘，经征求专家本人同意后，重新发放新聘书。

二、智库专家成员

（一）智库专家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作风正派、职业素养良好、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保密观念强、责任心强，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认真、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3.熟练掌握工程咨询相关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服务；

4.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类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5岁，且须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熟悉电脑操作，能较快掌握操作系统的学习与使用，能胜任有关工作任务；

5.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6.具有八年以上（含）从事本专业的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经历，并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工程咨询工作；

7.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长期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8.近3年主持完成的工程咨询业绩成果（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政策咨询、全过程咨询）累计不少于5项。

（二）智库专家成员的主要职责

1.协助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初步评审、参与全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案例评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评审、技术交流，为咨询行业专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等与协会业务相关的活动。

2.认真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工作纪律；

3.参与研究和制订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重大课题选题论证；

4.服从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6.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三、智库专家委员会

（一）智库专家委员会的构成

1.智库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从协会理事会单位推荐的智库专家中择优遴选，每个理事单位限推荐一名。

2.专委会一般由20—30名成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根据需要设置；必要时专委会还可根据专业及实际工作需要分设若干专门小组，以利工作开展。

（二）智库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专委会成员除符合智库专家的条件外，还需提供本人从事工程咨询工作情况（详见附件1《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管理办法(暂行)》第九条）。

（三）专委会的主要职责

1.了解、掌握和研究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向协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2.组织落实研究和制订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技术规范、团体规范、规程，质量控制体系及重大课题选题论证；

3.根据协会委托，参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程咨询成果案例评审等与协会业务相关的活动；

4.为协会组织开展的咨询行业有关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5.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四、申报程序

申请入库专家填写《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申请（推荐）表》（附件2），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需提供)、近6个月个人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于2025年9月30日前报送至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另外，《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申请（推荐）表》也请在2025年9月30日前以Word可编辑版本形式发

送至协会邮箱。

协会将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查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专家名单及发放电子聘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文中未尽事宜及详细要求(详见附件1《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管理办法(暂行)》)。

2.工程咨询成果专业分为21个,《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申请(推荐)表》(附件2)中所擅长专业参照以下填写:(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3.报送材料数量要求:《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申请(推荐)表》一式两份,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材料既可单位统一报送,也可申请人报送。协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6236094

电子邮箱:jxsgczxxh2002@126.com

邮政编码：330038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中国南昌 VR 基地 1 号楼 1114 室

附件：1.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管理办法（暂行）
2.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申请（推荐）表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智库建设、规范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有效发挥专家智慧优势，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咨询行业发展现状及协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智库专家是由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简称“协会”）各会员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兄弟省份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咨询单位、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咨询领域、科研领域的专家组成；是协会开展咨询、调研、培训、评审、评估管理与服务等各项工作的专业技术智力支撑，进入智库的专家是全省工程咨询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

第二章 智库专家

第三条 智库专家接受本会委托开展工作，协会负责智库专家的日常管理。协会综合业务部负责专家库建设、使用与维护工作。日常管理主要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宏观调控政策规定、规章；

（二）负责智库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智库专家资格审查、培训；

（四）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智库专家聘用资格证书；

（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随机抽选专家，并负责评审时专家的监督；

（六）对智库专家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条 智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初步评审、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评审、技术交流，为咨询行业专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等与协会业务相关的活动。

（二）认真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工作纪律；

（三）参与研究和制订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重大课题选题论证。

（四）服从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的工作安排；

（五）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六）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五条 智库专家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一）作风正派、职业素养良好、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保密观念强、责任心强，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二）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认真、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熟练掌握工程咨询相关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愿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服务；

（四）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类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岁，且须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熟悉电脑操作，能较快掌握操作系统的学习与使用，能胜任有关工作任务；

（五）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六）具有八年以上（含）从事本专业的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经历，并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工程咨询工作；

（七）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长期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八）近 3 年主持完成的工程咨询业绩成果（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政策咨询、全过程咨询）累计不少于 5 项。

第六条 智库专家选拔程序：

（一）申请专家评委资格须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申请（推荐）表；

（二）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签署意见；

（三）经协会审查合格；

（四）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公告符合条件的专家名单；

（五）由协会颁发智库专家聘书。

第七条 凡具备智库专家资格条件的专家均可申请。

第三章 智库专家委员会

第八条 专委会从协会理事会单位推荐的智库专家中择优遴选，每个理事单位限推荐一名。

第九条 专委会一般由 20—30 名成员组成，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根据需要设置；必要时专委会还可根据专业及实际工作需要分设若干专门小组，以利工作开展。专委会成员除符合智库专家的条件外，还需提供本人从事工程咨询工作情况，工程咨询工作情况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四大类条件中的两类（咨询成果业绩可与第五条（八）重复使用），以下所提条件时间限期皆为近5年内：

第一大类：

（一）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完成了2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规划和计划咨询报告。

（二）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完成了2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经济建设专题咨询和产业政策咨询报告。

第二大类：

（三）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完成了2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不需政府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完成了3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不需政府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或建议书编制。

（五）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完成了3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不需政府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的融资咨询、招投标咨询、技术管理咨询等培训任务。

（六）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完成了5项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不需政府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的评估、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报告。

第三大类：

（七）在省、部级专业性公开刊物或“中国工程咨询”刊物上发表投资建设、工程咨询等方面论文3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有投资建设、工程咨询方面的专著。

（八）承担国家、地区或有关部门发布执行的工作技术、工程咨询标准及规范的主持制定人或执笔起草人。

第四大类：

（九）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目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第十条 专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向协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组织落实研究和制订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技术规范、团体规范、规程，质量控制体系及重大课题选题论证；

（三）根据协会委托，参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程咨询成果案例评审等与协会业务相关的活动；

（四）为协会组织开展的咨询行业有关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五）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四章 智库专家及专委会管理

第十一条 智库专家、专委会成员的权利：

（一）向协会及专委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可自愿放弃专家资格或退出专委会，但需提交带有专家签字的放弃专家资格或退出专委会的书面申请；

（四）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智库专家、专委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智库专家管理办法；

（二）积极参加智库专家的各项活动；

（三）当可能妨碍到评审、评价的客观、公平、公正时，专家应及时申请回避；

（四）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同一专业领域智库专家，总数控制 40 人以内，同一单位同一专业领域不超过 3 人（含），并覆盖多个单位

（一）**第一梯队**：长期从事咨询工作，当前分管技术或任职技术类管理者，熟悉咨询行业法令法规、技术规范，咨询行业从业经验丰富；担任过评审、评估类专家且经验丰富；正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二）**第二梯队**：长期从事咨询工作，且当下仍在职一线，熟悉咨询行业法令法规、技术规范，咨询行业从业经验丰富；担任过评审、评估类专家且经验丰富；副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三）**第三梯队**：咨询行业从业经验丰富，担任过评审、评估类专家且经验丰富；副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由咨询专业技术人员转任非技术类管理者。

第十四条 在选用智库专家时，根据工作经历、擅长专业、常住地、职称等级、在职情况等，分专业、分地区“梯队式管理+随机抽取+必要遴选”方式进行选用。针对实操性强、专业技术

要求较高的工作任务，原则上优先选择第一、二梯队专家，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专家需求时，由需求部门提出使用项目名称、专业、人数、具体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在需求部门或监事会的监督见证下，由综合业务部“随机抽取+必要遴选”抽选专家，被抽中的专家中如有因与本单位或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按当事人回避的原则，应另行抽选或遴选，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

第十五条 凡参与专家抽选及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都必须与协会签订廉洁保密承诺书，专家还需接受相关宣贯会、培训会，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会、优秀咨询成果案例分享讲解会等非常规、针对性、专业性特别强的工作任务，专家既可在智库专家内优中选优遴选，也可对外直选。资信评价、咨询成果评选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必要遴选的方式选取专家。

第十六条 智库专家、专委会的管理：

（一）协会综合业务部建立智库专家档案，实行三年一期的任期管理制度，每期颁发电子聘用证书；

（二）任期内履行职责较好且年龄符合资格条件的可继续聘用；

（三）任期内未能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委托任务单位反馈工作质量不佳者，不再抽选及续聘；

（四）任期内被抽签邀请参加协会工作任务，而无故拒绝累计达三次的，作为自动放弃协会专家资格处理；

（五）任期内对工作任务敷衍了事，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致使工作任务完成结果达不到工作要求，将予以除名。

（六）目无组织纪律，被其评审的项目造成严重后果，对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将予以除名，并在江西省工程咨询行业通报批评。

（七）未经本会许可，智库专家、专委会成员不得以协会智库专家、专委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八）综合业务部对专家采取定期评价与专项评价相结合的动态管理：

1. 对于定期评价：除三年一任期年龄到上限外，借助信用信息平台、公检法等国家官方网络信息，每年集中核查一次，如发现专家及专家所在单位出现项目业绩重大问题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不良记录，不再抽选使用，并清退出专家库。

2. 对于专项评价：根据专项工作任务表现情况，如出现十六条（三）至（八）的任一情况，不再抽选使用，并按照十六条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随机抽取结果，需求部门组织专家填写智库专家评委邀请登记表（包括评审项目名称、评委姓名、单位、学历、专业、职称等）并由抽取人、监督人签字。

第十九条 对参加工作任务的专家，协会根据工作任务量适当支付专家费，专家费原则上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或协会最新专家费用制度执行，专家费产生的税费由协会承担；异地参加工作任务的，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协会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智库专家申请（推荐）表

申请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所学专业		单位职务	
社会职务		职 称		职称专业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是否从事咨询行业相关工作		是否在职		身份证号码	
是否享受政府津贴 如是，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参加工作时间		累计从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	
擅长专长	专 业		咨询范围（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咨询）		
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专业一			
		登记专业二			
是否同意对外公布		☐ 是		☐ 否	
同意公布的联系方式（请填写相应勾选项即可）					
☐ 单位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 专家本人		电 话			
专家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通过何种方式，取得何种工程技术类执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目、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目等获奖情况（包括奖项名称、获奖等级、获奖名次）	
担任评审、评估类专家情况	
专家个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并承诺登记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专家承诺签署：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意见	会长（签字或签章）： （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

工程咨询主要业绩

执业范围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或总投资	咨询服务起止时间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批准情况	获奖情况

填写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

论文、专著、工程技术和工程咨询标准或规范

论文、专著、工程 技术和工程咨询标准或规范名 称	发表时间	何种刊物或出版社，提 供照片、网站网址等佐 证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执笔)	应用或获奖情况